

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總監辦事處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9號11樓

承辦人:江欣芃 電 話:2748-5616 傳 真:2764-1389

受文者: 專區主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祕明字第 06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請專區主席如期召開專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金獅歌唱比賽 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各專區主席舉辦日期重疊,已事先協調各專區舉行日期, 詳如附件。
- 二、檢附專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金獅歌唱比賽召開時間預定表、 開會通知範本、開會議程、金獅歌唱程序表、守時出席評定準則 表各乙份。

三、参賽資格:

- 1. 本區獅友, 需於總會登錄在案者並繳交會費者(含分會、A3 區、 台灣總會、國際總會), 方有參賽資格(新會成立則不受此限)。
- 2. 對唱組以夫妻檔為主,若是男女合會以該會獅友組合參賽;男獅會或女獅會的對唱組可以男男對唱或女女對唱、或獅子家庭組合,切勿跨會組合參賽。
- 3. 前歌王、前歌后勿再參與任何比賽,包含合唱。
- 4. 凡曾經在歌廳駐唱過或已經是職業歌星、或有收取演唱酬勞者, 不得參賽。
- 四、首先由各專區舉辦預賽中選出歌王、歌后各一位,對唱組一組。 總決賽時再選出 2016-2017 年度金獅歌唱之歌王、歌后、對唱組 冠軍、最佳造型、最佳台風、最佳音色、最佳歌唱技巧等獎。
- 五、各專區代表參加本區金獅歌唱總決賽之獅友,須於106年2月10 日前將參賽獅友姓名及二首比賽歌曲向本區總監辦事處賴小姐登 記,並完成認桌繳費。
- 六、專區召開聯合例會時,請務必通知金獅歌唱比賽委員會卓文元主席及守時出席評定委員會張楓苓主席參加。
- 七、敬請與會獅友務必著正式服裝,儀容整齊。舉辦專區聯合例會所屬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當日須披掛職務肩帶。
- 八、當日會議將頒贈各分會有出席之現任會長及前會長總監章、總監 旗,如未出席則不予補發。

正本:專區主席

副本:金獅歌唱委員會卓文元主席、守時出席評定委員會張楓苓主席

總監李尚明